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停約 2 個月	110 年 9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停約 2 個月	110 年 9 月
	申報復健語言治療項目未符健保支付標準相關規定，嗣經健保署通知限期改善而仍長期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10 年 9 月
	申報復健語言治療項目未符健保支付標準相關規定，嗣經健保署通知限期改善而仍長期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10 年 9 月
	申報復健語言治療項目未符健保支付標準相關規定，嗣經健保署通知限期改善而仍長期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10 年 9 月
	聯合某藥局涉及病患未就診、單純健檢、領慢箋第 2 暨第 3 次藥品時未看診卻自創就醫與交付處方調劑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停約 2 個月	110 年 9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*註：本件為醫院案件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569 元，併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5,690 元	110 年 9 月